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茅仲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茅仲文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茅仲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茅仲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茅仲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茅仲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茅仲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